

# 启东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文件

启协调办发〔2020〕3号

## 关于印发《启东市优化开办企业、不动产登记、 施工许可流程实现“1120”目标实施办法》 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启东市委市政府的要求，着力打造一流的营商环境，促进行政审批改革实现新突破再跨越，现将《启东市优化开办企业、不动产登记、施工许可流程实现“1120”目标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启东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13日



# 启东市优化开办企业、不动产登记、施工许可 流程实现“1120”目标实施办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十三届八次全会精神，按照“提质增效，决战决胜，奋力书写高水平全面小康启东答卷”总要求，以打造一流的营商环境为宗旨，确保完成“1120”改革目标，即实现“开办企业1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动产登记1个工作日内完成、一般工业项目施工许可20个工作日内完成”，凸显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政务服务工作新成效，特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时间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创新行政审批工作机制，优化开办企业、不动产登记、施工许可流程，进一步整合环节、压缩时间、精简材料，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

## 二、工作目标

(一) 优化开办企业流程。推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深化“互

联网+登记”服务，推广“全链通”平台，实行在线刻制公章、在线申领发票、在线预约开户，实现新设立企业办理营业执照、刻制公章、开立银行基本账户、办理涉税、社保登记事项1个工作日内完成。

（二）优化不动产登记流程。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强化信息共享，注重平台建设，不断优化登记运行模式。实行不动产登记、房屋交易、税务事项联合办理、现场帮办，精准指导当事人提前完善各类报批手续，实现1个工作日内完成二手房登记。

（三）优化施工许可流程。放大投资建设项目集中审批优势，通过整合优化办理流程，推行“一窗受理、综合预审、提前介入、代办帮办”服务举措，落实“多评合一”“多证合一”“多图联审”“并联审批”“联合验收”等改革措施，实现一般工业项目20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许可。

### 三、工作措施

#### （一）开办企业

1.全面应用“全链通”平台。充分发挥“全链通”平台“信息共享、推送便捷、并联办理”的功能，指导平台涉审部门熟练高效使用“全链通”平台，及时做好业务对接和培训工作。落实即时办结机制，打破前台受理、后台审批的审批服务模式，实行审核合一，将承诺件改成即办件，确保各环节即时办结。（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公安局、税务局、人社局、人民银行启东支行、各商业银行、刻章企业）

**2.实现公章刻制政府集中购买。**针对原有公章刻制市场化运作时间长、群众来回跑问题，通过开办企业公章刻章由政府集中“买单”方式，实现定点办理，即时服务，提高审批服务效率，降低开办企业费用成本。（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财政局、公安局）

**3.提升“一站式服务专区”运转效能。**进一步完善企业开办“一站式”服务专区运行机制，提高企业申请材料的受理和传递速度，为企业提供高效“一站式”审批服务。推进企业开办申请“一表式”填报，以企业登记申请表为主表，将其他涉企信息整合为附表，一次填报，申请人无需重复提交材料。按照“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内部共享、快递送达”的要求，使各环节衔接顺畅、最大限度节约办理时间，形成开办企业“一条龙”全链条服务。（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专区各进驻单位）

**4.推行全程电子化登记。**通过媒体广泛宣传，结合代办帮办服务，实现所有办件全程电子化登记，免交纸质登记材料。优化登记流程，申请人按照系统提示进行用户注册、网上填报登记信息、网上签名提交，登记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网上核准发照、归档。（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5.推动银行开户进驻大厅。**试点将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移动开户业务进驻企业开办一站式服务专区，实现营业执照、公章刻制和银行开户、税务登记四个环节并联办理，并逐步在全市各商业银行全面推开。（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各商业银行）

**6.发放创业大礼包。**为充分激发和释放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在实现全市企业公章刻制政府集中采购的基础上，为全市全流程新开办企业提供免费创业礼包，集中证照、公章、税务 UKEY、银行动态口令卡、惠企便民政策资料，营造鼓励创业、服务创业的优良营商环境。（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税务局、人民银行启东支行、各商业银行）

## （二）不动产登记

**7.打造“7×24”小时智慧大厅，确保登记“不打烊”。**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脸识别、在线支付等技术，推行“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依托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立不动产“网上（掌上）登记中心”，推出微信版、自助终端版等不动产登记网上申请平台，为群众提供多种选择，构建多层次、多维度不动产登记网上办事智慧大厅，实现“7×24”小时不打烊，随时随地可申请。构建“外网申请、内网审核”模式，推行线上统一申请、联网审核、网上反馈、现场核验、一次办结，提供网上预约、网上查询、网上支付和网上开具电子证明等服务，实现服务企业和群众零距离。（责任单位：市不动产中心）

**8.升级平台功能，夯实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加快存量数据整合与质量提升，实现所有登记数据成果的完善与汇交全覆盖。积极开展地籍测绘等补充调查工作，满足优化登记流程工作需求。增加农村不动产登记管理模块，实现农村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基本建成，做到可查询、可日常应用，实现数据逐级汇交。按照国家

政务信息整合共享要求，积极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与政府统一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有序衔接，促进部门信息共享，打破“信息孤岛”，以信息互通推进业务流程重整优化。（责任单位：市不动产中心、大数据中心）

**9.实现“一窗受理”，数据共享更便民。**实现相关职能部门业务网上整合衔接，对登记中涉及多个部门交叉办理的事项，通过信息化手段整合集成业务流程，积极探索部门延伸业务，梳理与不动产交易、登记密切相关的户籍登记、婚姻登记、公积金贷款、银行抵押等民生业务，及时与相关部门做好信息推送、共享。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综合受理窗口，统一受理各相关办理事项，一次性收取所需全部材料，进行一次性录入、自动分发各相关部门，实现信息化技术支撑的“一窗受理、并行办理”。（责任单位：市不动产中心、各商业银行、公安局、民政局、公积金中心）

### （三）施工许可

**10.实行分阶段一窗受理、并联审批。**严格按照省、市营商环境考核要求划分“立项与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与多图联审”“施工许可”三个阶段，设置三个综合窗口，落实分阶段一窗受理、并联审批、一窗发证。窗口统一规范告知单，统一设计编制受理单、出证单，出证采用综合意见并附相关审批文本，确保并联审批事项“一表受理、一表出证”。规范各阶段事项受理资料，明确内部各环节并联审批时限、审批负责人。（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

**11.全方位提前介入项目准备。**为使项目审批更具弹性，着重做好项目报批前的提前介入各类准备工作。市行政审批局服务团队协同镇（园区）代办员，对项目实行综合预审、代办帮办服务，实行项目专人管理，协助业主完善土地手续，提前编制各类评估评价、规划方案设计、勘察、施工图设计，初步落实施工、监理单位，提前统筹做好项目报批前和施工现场各项准备。（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各区镇）

**12.多环节创新审批服务模式。**市自然资源局充分发挥用地、规划等审批资源集中优势，对一般工业项目试行带方案出让制度，在项目审批中时设计方案免于审核。市商务局牵头组织开展区域评估，在启东经济开发区、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等区域，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水资源论证等评估评价事项实行区域评估。实行区域评估的，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告知建设单位相关建设要求。市住建局在施工许可阶段所涉及的质量报监、安全报监等现场安全质量措施审核事项，推行项目立项后及时进行报监帮服，采用“标准规范+事前指导+事后监管”等方式缩短审批服务用时。（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商务局、住建局）

**13.全面压缩审批服务时限。**将“立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单一事项在1个工作日完成审批服务；涉及的环评、能评、安评等各类评估、评价在12个工作

日内完成公示、评审、审核；“立项与方案审查”阶段在4个工作日内完成并联审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与多图联审”阶段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并联审批；“质量报监、安全报监、施工许可”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并联审批。（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住建局、行政审批局）

**14. 网络化共享申报材料。**涉及投资建设审批服务的单位，进一步完善和熟练应用“江苏省投资在线监管平台”和“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数据。各审批部门凡是能在平台上采集的数据，不再要求服务对象提供，对营业执照、经办人、法人身份等基础信息实行一次提交，内部共享。各部门研究制定关于采集信息合法性工作措施，实现受理材料减少、跨部门信息共享的目标。（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住建局、行政审批局）

**15. 专业化开展代办帮办。**充分发挥市代办中心总牵头作用，健全全市各镇（园区）及涉审部门代办帮办队伍，完善运行机制，加强对代办员业务培训，实施代办帮办绩效考核，切实提升代办帮办业务水平。各级代办帮办队伍熟知最新审批流程和推行的服务举措，加强对一般工业项目审批服务全流程管理，合理调整设计、审核、许可的审批服务程序，完善并联审批环节相关条件，倒排项目推进各阶段时点，精准计算审批服务用时，力争一般工业项目在15个工作日、50个自然日内完成审批服务。（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各区镇）



**16.联合式竣工验收。**推行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限时联合验收，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对于验收涉及的测绘工作，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住建局、行政审批局）

**17.强化镇区协调推动。**各权力下放镇（园区）对施工许可各环节中涉及的权力下放事项审批，应遵照上述“20”改革要求制定本镇（园区）改革具体措施，全力压缩审批时限，精简审批环节，确保一般工业项目全流程实现20个工作日办结目标。（责任单位：权力下放区镇）

#### **四、工作要求**

（一）细化方案，强化落实。各单位要对照本实施办法流程安排，按照时限要求做好各项工作。要根据本单位职责，围绕实现行政审批“1120”目标，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细化措施，狠抓落实。要加快相关并联审批单位窗口、人员整合、信息共享进度，推动相关工作顺利进行。

（二）优化流程，精简材料。按照“能简尽简，能并尽并”的原则，重新梳理、再造流程，实行“一站式”服务。凡是能通过网络共享复用的材料，不得要求企业和群众重复提交；凡是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信息，不得要求其他单位重复提供；凡是能实现网上办理的事项，不得要求必须到现场办理。进一步简化流程，取消不必要的层层把关、逐级审批的冗长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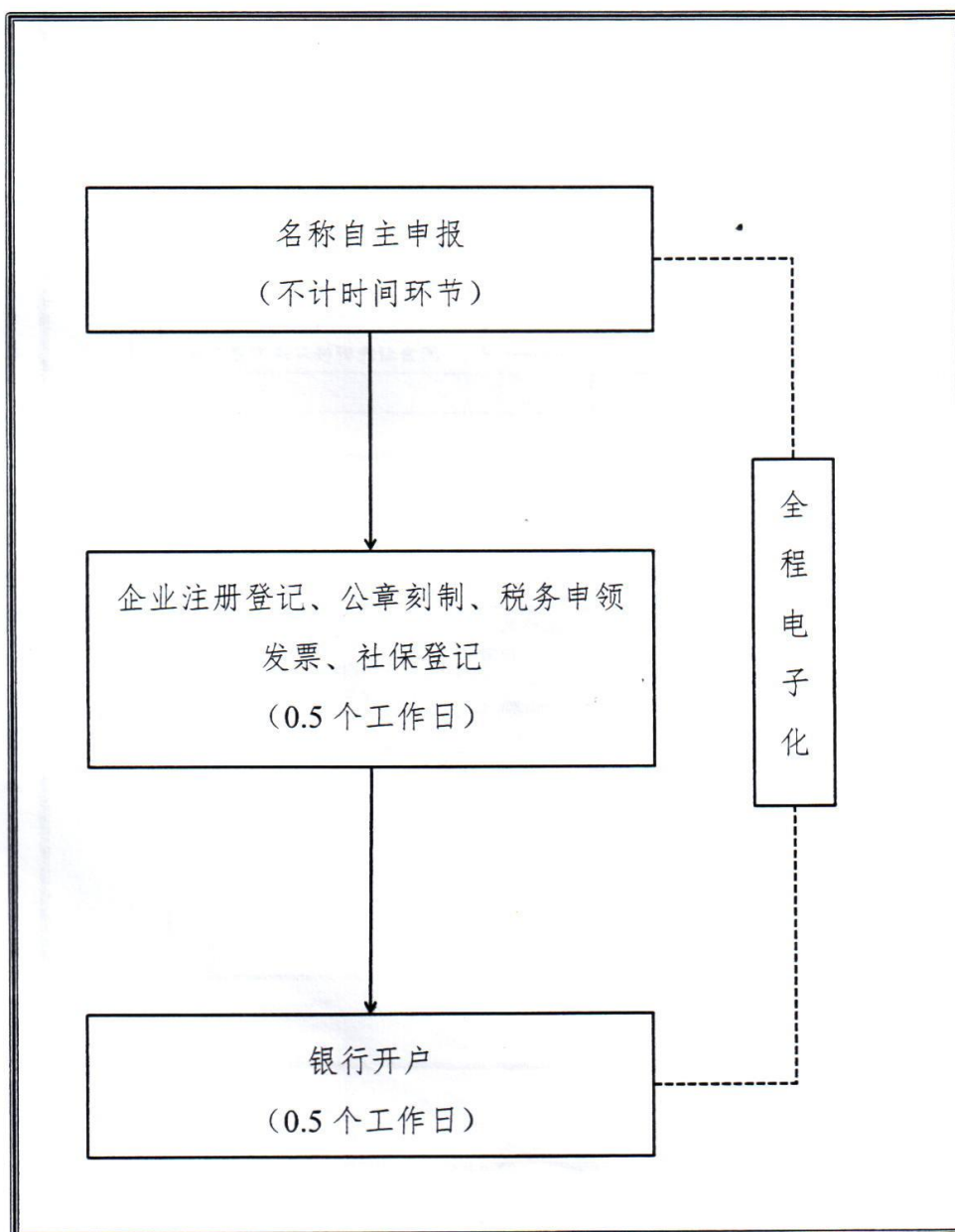
(三) 明确责任，加强联动。市行政审批局牵头负责开办企业、施工许可流程优化工作，市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不动产登记流程优化工作，切实形成共同推进的合力。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确保每一个环节都有明确的时限要求，每一个流程都有具体的责任人员，做到全程留痕、资料可查、责任可溯。

- 附件：1.开办企业流程图  
2.二手房登记流程图  
3.一般工业项目审批流程图

附件 1

## 开办企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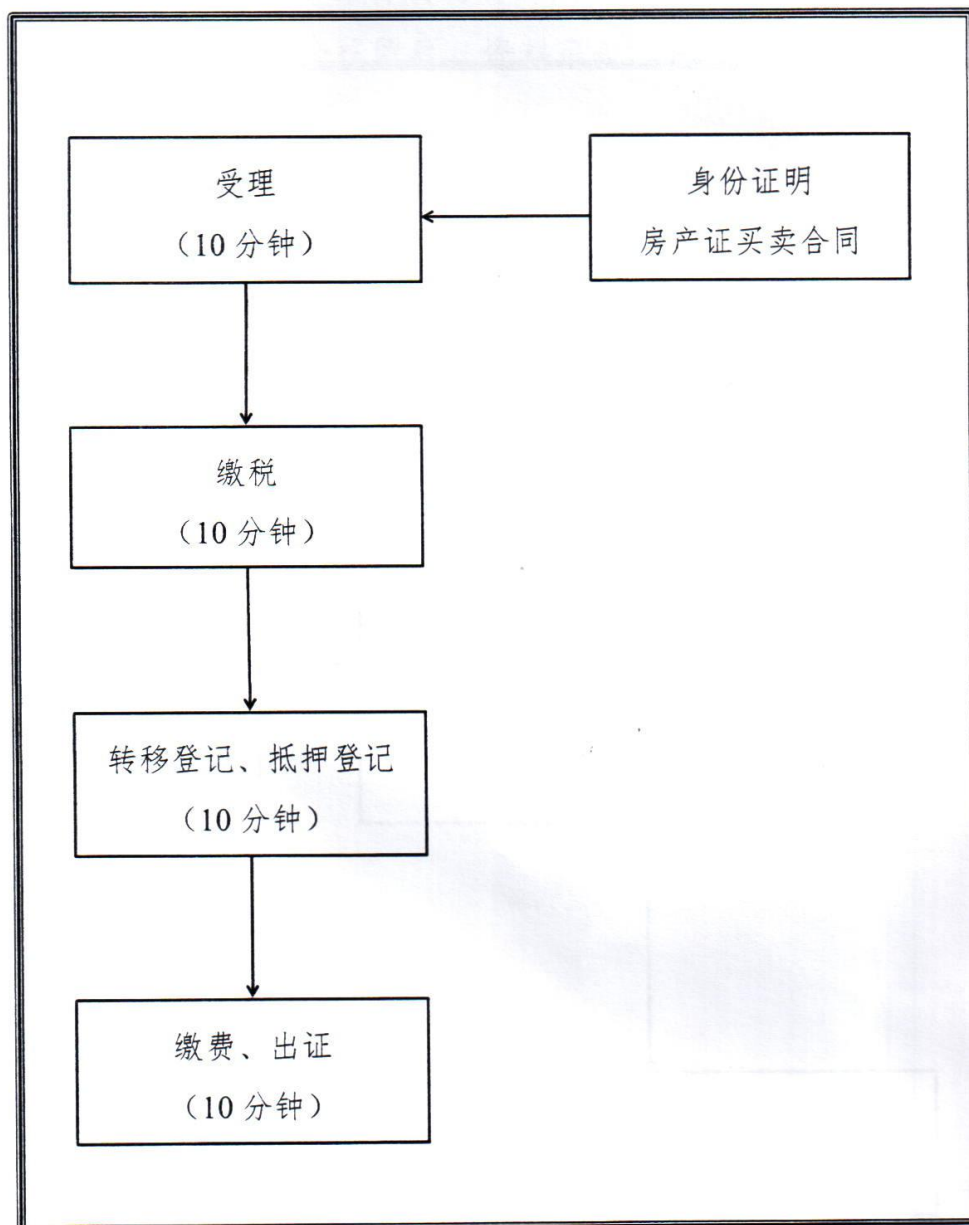
(5 个环节, 1 个工作日)



附件 2

## 二手房登记流程图

(4 个环节, 2 份材料, 1 个工作日)



## 一般工业项目审批流程图

(6 个环节, 13 个工作日)

